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

上訴人 上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誌益

訴訟代理人 劉邦遠律師

複代理人 阮春龍律師

訴訟代理人 許建東

被上訴人 趙文俊即一欣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趙啟勝

廖健智律師

詹右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

亦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原請求上訴人給付新台幣(下同)51萬7960元本息，嗣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減縮為49萬7589元本息，該財產權之訴訟，因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法院未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依上開說明，本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原主張被上訴人申報進場之鋼筋總噸數為1,065.36噸，超過結算數量41.003噸，即下腳料數量為41.003噸。依當時採購鋼筋原價每噸16,100元計算，上訴人得由保留款扣抵，用以抵銷之金額為413,851元。嗣於二審更正為：被上訴人申報進場之鋼筋數量為1076.260噸(本院卷一第62頁)，超過結算數量即剩餘鋼筋數量為57.133噸，得由保留款抵扣用以抵銷之金額為919,841.3元(本院卷二第23、25、33、209頁)，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於原審即已主張施工期間應使用鋼筋之粗細、數量、綁紮之位置均係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指示，由上訴人購入鋼筋後依工程進度交付予被上訴人綁紮，被上訴人負有保管之責，並應於工程完成後，將剩餘鋼筋(下腳料)交還或依約定過磅原價扣回。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主張被上訴人原應自備鋼筋之責，改由上訴人負責購入提供，故兩造間成立使用借貸契約，依民法第464條規定，被上訴人應將用剩鋼筋交還或由原價扣回。性質上係對於被上訴人應就剩餘鋼筋負返還之責之原因為補充，核屬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事實部分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

01 記載之。

02 二、兩造關於起訴、上訴及答辯意旨、舉證等主張、陳述。

03 (一)被上訴人主張、陳述要旨略以：

04 1.兩造於109年4月間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
05 書），約定由伊承攬「大村鄉立幼兒園興建工程」中之「鋼
06 筋綁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2項
07 約定，承攬總價以「實作數量」及「工程合約明細表或估價
08 單內單價」結算；依第6條第4項第3款約定，承攬總價10%之
09 保留款需等工程結構體完成，經上訴人及業主大村鄉公所確
10 認完成3個月內無息核退。系爭工程業經大村鄉公所於112年5
11 月5日驗收完畢合格，最後結算鋼筋綁紮數量為1,019.127
12 噸，單價為4,650元，故上訴人應退還之保留款(含5%營業稅)
13 為497,589元。爰依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4項第3款及民法第505
14 條規定(本院卷一第61頁)，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9
15 7,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

18 2.伊否認上訴人對伊有下腳料債權存在，上訴人無從以此主張
19 抵銷：

20 (1)系爭工程使用之鋼筋係由上訴人負責購買提供，伊僅負責綁
21 紮，伊並未向上訴人申請鋼筋進場，或提供鋼筋訂料單予上
22 訴人，或指示上訴人採購鋼筋。伊亦未收受被上訴人所交付
23 之鋼筋，否認兩造間有鋼筋使用借貸契約存在。

24 (2)伊否認實際進入本件工地之鋼筋數量係1076.260噸。上訴人
25 提出之證據均係其採購鋼筋之證明，但上訴人所採購之鋼筋
26 中，有136.69噸係送往其他工地(彰化蘭州；山居甲建)，實
27 際送入本件工地之鋼筋數量並非1076.260噸，且上訴人提供
28 之統一發票加總之鋼筋總噸數亦非1076.260噸。故上訴人主
29 張有下腳料57.133噸，並非有據。

30 (3)下腳料係指鋼筋綁紮過程中產生之廢料，亦即經過裁切、彎
31 曲等過程後經淘汰不用的鋼筋，並非指全新的鋼筋。上訴人

01 以全新鋼筋之採購單價16,100計價，並不合理。況上訴人採
02 購全新鋼筋之價格從15100、15300、16100元不等，上訴人逕
03 以最高價計之，亦非有據。且依系爭合約第33條第37項約
04 定，需經兩造過磅，始得扣回，但上訴人並未提出過磅之證
05 明，是其主張剩餘鋼筋有57.133噸，應以原價扣回，亦非可
06 採。另伊提供之工程承攬切結書與下腳料無關。

07 (二)上訴人抗辯、陳述要旨略以：

08 1.伊對系爭工程鋼筋綁紮結算數量為1,019.127噸，及被上訴
09 人10%的保留款含稅為497,589元等情均不爭執(本院卷一第6
10 1頁)，但伊主張對被上訴人有剩餘鋼筋(即下腳料)債權919,
11 841.3元，並以此主張抵銷。

12 2.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應使用鋼筋之粗細、數量、綁紮之位置均
13 係由被上訴人向伊指示，由伊購入鋼筋後依工程進度交付予
14 被上訴人綁紮，被上訴人負有保管之責，並應於工程完成
15 後，將剩餘鋼筋(下腳料)交還予伊，或依系爭合約書第33條
16 第7項約定過磅原價扣回。又被上訴人原應自備鋼筋之責，
17 改由伊負責購入提供，兩造就此成立使用借貸契約，依民法
18 第464條規定，被上訴人亦應將用剩鋼筋交還伊或由伊原價
19 扣回。另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工程承攬切結書，下腳料亦屬被
20 上訴人應賠償之範圍。系爭工程被上訴人申報進場之鋼筋總
21 噸數為1,076.26噸，超過結算數量57.133噸，此數量被上訴
22 人並未使用於系爭工程，即屬系爭合約書所稱之下腳料，被
23 上訴人自應返還予伊，但被上訴人稱鋼筋已不存在，伊自得
24 原價扣回。依當時採購鋼筋原價為每噸16,100元，故伊得扣
25 回而由保留款中扣抵之金額為919,841.3元。又系爭工程所
26 使用之鋼筋均經過磅，並經被上訴人確認，原審及被上訴人
27 以兩造並未進行過磅手續，伊亦未要求被上訴人過磅為由，
28 認伊不得扣回，實有違誤。

29 3.下腳料係指上訴人交付予被上訴人之鋼筋，因規格與施工圖
30 所示不符，而未用於綁紮之鋼筋，並非指經過裁切剩下之剩
31 料。下腳料既係系爭工程未使用之材料，不在伊應給付被上

01 訴人工程款之計算範圍內，復係因被上訴人估算逾公差值所
02 剩而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則系爭合約書所稱之「原價」應係
03 指伊向廠商購入之單價16,100元，較為合理。

04 (三)承上，上訴意旨所陳述各情，主要立基於原審抗辯事由而為
05 補述；被上訴人則自原審以來，亦為相同之陳詞。因之，依
06 兩造歷來爭執之陳詞，暨因此而衍生「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基
07 本事實」之主張與抗辯之文義內容，核其要旨各自前後一
08 致，可認兩造在本院所為陳述要旨，實同原審之陳述。

09 三、因之，兩造各自關於「權利義務法律關係等基本事實」之主
10 張、陳述，除對原審判決理由所為上開補充陳述意旨外，既
11 類同於第一審判決正本所載，宜依上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
12 之記載，爰引用之，並補充如上所述。

13 貳、兩造續行爭執之聲明與紛爭結構

14 一、原判決主文：「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伍佰捌
15 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18 (一)原判決廢棄。

19 (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兩造與紛爭要旨

22 (一)被上訴人建構之兩造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基本事實為被上訴人
23 承攬系爭工程，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2項承攬總價約定以
24 「實作數量」及「工程合約明細表或估價單內單價」結算，
25 第6條第4項第3款約定承攬總價之10%工程保留款，於工程結
26 構體完成經上訴人業主大村鄉公所確認完成後3個月內無息
27 核退。

28 1.上開大村鄉立幼兒園興建工程於111年8月26日竣工，已取得
29 使用執照，業主大村鄉公所於112年5月5日驗收完畢合格，
30 系爭工程保留款為497,589元等情，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31 (原審卷第517-518頁、204-205頁)。

01 2.承上，已見被上訴人主張其依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4項第3款
02 約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保留款497,589元之請求權確
03 實存在。

04 (二)惟上訴人則抗辯對被上訴人有抵銷之債權（主動債權）存
05 在，即主張「進場之鋼筋」與「實際用於被上訴人據以工
06 程施作之鋼筋」之數量差額，即為「下腳料」，上訴人得依
07 系爭合約第33條第37項原價扣回，並以此作為主張抵銷之債
08 權。因此，本件紛爭結構，可簡析：

09 1.上訴人主張進場之鋼筋與實際用於工程之鋼筋差額為「下腳
10 料」，上訴人得依原價扣回，並以此作為抵銷之債權，是否
11 有理由？

12 (1)上訴人一方所列上開「鋼筋」之數量差額，是否屬系爭合約
13 所規範之「下腳料」？

14 (2)系爭合約文義所稱之「下腳料」之內容、範圍為何？

15 2.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文義所稱「下腳料」債權，作為抵銷之債
16 權，是否已達抵銷適狀？（是否合於系爭合約所規範之要
17 件？）

18 參、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
20 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
21 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
22 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

23 二、本院經審理後，依兩造全辯論意旨，勾稽全案卷證後，可認
24 上訴理由，不能動搖原審之論斷；同認原審所為上訴人應受
25 敗訴判決之結論，並依法為補充論證。

26 (一)兩造訟爭場域之社會情境：

27 1.兩造間關於系爭工程性質，暨上訴人有無在施工現場之事實
28 分析：

29 (1)依系爭合約第33條第37項明文工程產生之下腳料待工程結束
30 後，雙方過磅，原價扣回等文義；可認兩造關於「下腳料」
31 一詞，明文約定以經工程「產生」為前提。又依「剩餘材

料」等詞意，經勾稽合約規範內容文義與體系，亦可認上訴人逕將新進鋼筋數量與實際用於工程之數量差額，作為「下腳料」，顯與合約明文規範之意旨不合。

(2)況且，依系爭合約之規範內容，被上訴人關於系爭工程之工作內容僅為「鋼筋綁紮工程」，兩造間並未約定被上訴人負有管理新進鋼筋數量之義務。

(3)此外，上訴人為營造廠商，從上開基本事實，更可認上訴人自始參與大村鄉立幼兒園興建工程，對工地工程事宜，具有全盤管理、掌控工地現場之施作工程等能力與事實。

2.因之，苟被上訴人縱有因工程需要而權宜代替上訴人處理新鋼筋進場事宜，然上訴人一方應可即時與被上訴人進行核對、討論或爭執新鋼筋之數量等情，以明兩造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事實；然本件卻未見上訴人具體舉證爭執關於新鋼筋進場、使用，有何不當之事實或可歸責被上訴人等憑據。

3.故本件紛爭核心，僅為上訴人得否以「下腳料」之債權（含數額）作為抵銷抗辯之依據？

(二)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2.上訴人為營造公司，被上訴人則僅為部分工程之下包廠商，關於工地管理等事宜，未見上訴人具體指正被上訴人有何不當；上訴人既僅就鋼筋進場數量為爭執，自應就此據以援引作為抵銷之債權為真一情，負主張與舉證一貫性之責任。

3.反之，上訴人為專業公司，依系爭合約，亦可見上訴人有派人在工地，負責系爭工地主要營建業務，容已足以反證被上訴人並無負責結算鋼筋進場、實際施用數量之義務。因之，上訴人既未能具體證明新進鋼筋之點收、交接事實；又未能具體證明其有難以接近證據之困境，更無可歸責於對造之事證，卻僅臨訟依法律概念及推論建構其所稱債權之法律關係；況且，經佐以卷證，亦可認上訴人欲推翻經原審所蒐集附卷之證據方法，與論證之事理等情；上訴人自應就兩造間

01 之爭點，均負舉證責任。

02 (三)然查，上訴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猶未具體舉證以證明
03 有「下腳料」債權存在；更未依系爭合約實際進行過磅事
04 宜，以資確定下腳料之數額及可供行使抵銷之債權金額。此
05 外，依系爭合約之規範，更難僅憑上訴人所稱鋼筋差額與進
06 貨價格，作為其有扣回之債權，以供作為抵銷抗辯之依據。
07 況且，上訴人就用以建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基本事實之結
08 構，即證明有用以抵銷被上訴人請求權之債權存在一情為真
09 等情，既未盡舉證責任，可認其所稱得用以抵銷被上訴人請
10 求權之債權，或未能證明為真，或未達抵銷適狀（即以共同
11 過磅確認下腳料之金額）；則其所稱抵銷權容屬以主觀臆測
12 之法律概念所建立，既欠缺具體權利義務基本事實作為憑
13 據，尚難採信。

14 (四)因之，在「下腳料」應依系爭合約明文而判斷其文義內涵之
15 基礎上，上訴人復未與被上訴人就「下腳料」為具體過磅等
16 情境，本件自難認上訴人有何得行使抵銷之依據。故上訴人
17 主張其得以下腳料之債權金額作為抵銷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
18 陳詞，與事實不合，不能採憑。

19 三、基此，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其主張為真，則本院審理後，除應
20 補充上開說明與論證外，關於原審採信被上訴人之主張等
21 情，無重複論證必要，宜援引第一審判決論證之理由。

22 肆、綜上所述，上訴人抗辯得行使抵銷權以對抗被上訴人之請
23 求，既不足採憑；則被上訴人本於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第6
24 條第4項第3款約定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5 工程保留款497,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26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
27 法有據，應予准許。此外，原審以所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未
28 逾50萬元，依法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亦無不當。上訴意
29 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

31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等兩造爭執之事證；暨上訴人其他末節爭執等情，經本院
02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3 附此敘明。

04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6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7 法官 高英賓

08 法官 黃玉清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李妍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